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寶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寶鈴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4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5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8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10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11 3,800,113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3年 2月29日依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12%，自同
14 年3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24,528元，惟伊尚有非金融機構之
15 債務，每月須償還25,044元，而當時伊每月收入約23,900
16 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未履
17 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
18 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9,576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
19 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0 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22 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2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
25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機制
26 協議書、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
27 收入清單、薪資條等為證，並有債權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
28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之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
29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30 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31 逾1,200萬元，雖於113年2月29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

01 有非金融機構債務，且收入不高以致不能清償，為無可歸責
02 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
03 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05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06 裁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江文玉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林 俐